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0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7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269.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758.5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511.33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4月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2)第0017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483.10	62,483.10	25,205.88
2	创新药研发项目	142,912.78	142,912.78	57,651.47
3	发展储备资金	45,000.00	45,000.00	16,653.98
合计		250,395.88	250,395.88	99,511.33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确保不影响项目的可执行性。

三、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额，是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而做出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事项不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